

平安如意惠享两全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主险”“合同”指平安如意惠享两全保险（简称“如意惠享”）合同。

产品特点

- **平安满期可领取，为未来储备一笔资金**

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可领取生存金，用于未来生活所需

- **身故保障延续爱**

保险期内不幸身故，身故保险金守护家人生活

- **保险期间自主选，匹配个人规划**

保险期间最多 8 种可选，按需规划

主要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 **满期生存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照本主险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一）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前（不含 18 周岁）身故

我们按照身故当时本主险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 × 已交费年度数与身故当时本主险的现金价值两者取大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二）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身故

我们按照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1）本主险的所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	比例
18 周岁（含 18 周岁）至 40 周岁（含 40 周岁）	160%
41 周岁（含 41 周岁）至 60 周岁（含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含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 × 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的现金价值。

本主险的满期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除按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按本主险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2. 其他权益

● 保单贷款：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现金价值的 80% 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欠款达到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0) 猝死；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情况，详见平安如意惠享两全保险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0 周岁（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65 周岁

保险期间

可选 30 年、自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 60/65/70/75/8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投保时若被保险人为 0-17 周岁，除可选择上述保险期间外，还可选择保险期间为自合同生效时起至 40/5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

投保举例

王先生为妻子李女士（30周岁）投保平安如意惠享两全保险，选择的保险期间为至70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基本保险金额为20万元，交费期间为20年，年交保险费4620元。

满期生存保险金 20 万元

非意外身故保险金 7392 元——20 万元

意外身故保险金 20.74 万元——40 万元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满期生存 保险金	非意外身 故保险金	意外身故 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1	31	4620	4620	0	7392	207392	1280
2	32	4620	9240	0	14784	214784	3300
3	33	4620	13860	0	22176	222176	5440
4	34	4620	18480	0	29568	229568	8140
5	35	4620	23100	0	36960	236960	10980
6	36	4620	27720	0	44352	244352	14020
7	37	4620	32340	0	51744	251744	17240
8	38	4620	36960	0	59136	259136	20640
9	39	4620	41580	0	66528	266528	24260
10	40	4620	46200	0	73920	273920	28100
20	50	4620	92400	0	129360	329360	81120
30	60	0	92400	0	129360	329360	126960
40	70	0	92400	200000	200000	400000	200000

重要提示：

1. 上表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上表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职业类别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职业类别与实际年龄、职业类别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

将会有所不同。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